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

電話: 02-2558-7355/2395-7976

傳真: 02-2558-1574

受文者: 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 全中藥祕字第 105039 號

附件: 如附件

主旨: 香港政府新聞公報報導, 香港註冊持有人「明華公司」進口供應的「”長城牌”銀翹解毒片(批次編號: MH-151)」被檢出西藥成分一案, 請轉知所屬知悉。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5 月 3 日衛部中字第 105184046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經香港衛生署檢出含有微量「撲熱息痛(Paracetamol)」西藥成分。衛生福利部經查未曾核准上述藥品及該製造商藥品進口, 請轉知所屬會員, 勿販售未經核准輸入之藥品, 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 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

理事長 朱博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傑
聯絡電話：02-27877243
傳真：02-26532055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590092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1份 (A21000000IUA10000_A21020000I1059009274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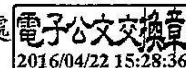
主旨：轉送案內「中成藥」中藥製劑涉違反藥事法規範相關資料乙份，案屬貴管，移請主政卓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5年4月19日台港(商組)字第10501608150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按中成藥產品係中藥製劑，案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業管，非本署職掌範疇，是以，凡涉屬中藥製劑(中藥之膏、丹、丸、散、中藥材及中成藥摻西藥成分等)案件者，惠請貴組逕函請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主政是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收發



105/04/22 105184046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03室

承辦人：曾偉強

聯絡電話：(852)25251694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5016081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21020000I0000000_hk-med.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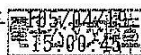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調查中成藥摻雜西藥成分個案」情形，謹報請鈞參。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4月18日網站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4月18日調查一宗中成藥摻雜西藥成分「撲熱息痛」的個案，涉及「『長城牌』銀翹解毒片」(如附件)(註冊編號：HKP-00056，批次編號：MH-151)。
- 三、該署透過市場監測採集的一個上述中成藥樣本經香港政府化驗所化驗後，發現含有微量「撲熱息痛」。初步調查顯示，上述中成藥於中國大陸製造，經其註冊持有人「明華公司」進口香港銷售，明華公司自願從消費者回收上述批次的中成藥。根據產品標籤，上述中成藥用於舒緩發燒、頭痛及咳嗽。
- 四、該署發言人表示，在香港銷售的中成藥不應含有西藥成分，該署將密切監察回收情況。至今，該署未有接獲與上述中成藥有關的不良反應報告。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